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洲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件

株发改发〔2019〕8号

**关于2019年春季株洲市中小学（幼儿园）收费
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文体广新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秩序，切实维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规范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

发改价费〔2017〕771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668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教学参考书目录〉的通知》（湘教通〔2018〕51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41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市今年春季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除教科书品种及价格按湘教通〔2018〕516号、湘发改价费〔2019〕41号文件执行外，其他仍按株发改发〔2018〕144号文件执行。

一、规范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

1、农村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或自带饭菜加热（大米加工）服务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和教辅材料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

2、城市义务教育。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按规定向学生代收作业本费（见附件1）和教辅材料费，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的前提下，还可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和校外活动费。住宿费按发改、教育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免费提供的小学1-3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仍按原规定执行。

3、高中阶段教育。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可按规定收取学费、书籍课本费、作业本费和教辅材料费，还可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普通高中学费和代收费标准按附件2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学校）学费按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文件规定执行（见附件3）。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按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和湘财教〔2012〕82号文件执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专科的中职阶段）对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不能收取高于补助标准的学费差额部分，严禁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纪律

1、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午休管理服务、课后看护、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军训（含军训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2、切实规范民办学校收费行为。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价格、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与管理，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坚决纠正过度追求经济利益问题，杜绝无序收费。禁止民办学校虚假承诺、虚高收费行为，不得以“包过线”、“包录取”、“包获证”、“包就业”为名跟学生及家长签订协议，不得以此为名向学生和家长收取规定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治理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湖南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号）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五限”即“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要求。坚持学生自愿和“一教一辅”政策，学校要做好无偿代购服务。每生每学期推荐选用的教辅材料总费用实行限额控制，三、四、五、六年级均不得超过70元；七年级不得超过100元，八年级不得超过15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26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高一年级不得超过200元，高二年级不得超过35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高三年级不得超过420元（含考试教辅材料）。各地不得将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刊物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自愿向新华书店征订。

4、加大治理补课乱收费力度。全面落实《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各地集中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易发多发期，加大查处力度，坚决制止有偿补课。坚决制止“课堂内容课外补”、学校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以家长委员会或班委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现象。严肃查处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补课乱收费的行为；禁止公办中小学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补课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5、健全“精准助学”工作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坚持阳光操作，完善资金下拨机制，实现学生资助的全过程管理及资助资金的精准管理，确保国家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到校、到人，杜绝将结余资金抵顶地方配套或挪作他用，保证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惠及学生。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对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落实到位，不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现象。

三、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

1、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学校要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栏），还须在招生简章、校园网、校务公开栏和学生宿舍、食堂、缴费处等学生集中的地方按规定公示本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供学生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以及投诉电话，通过网络、媒体宣传教育收费政策。主动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学生有权拒交，已交费的应退还给学生。

2、强化教育收费政策督查，加大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发改、财政、教育、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教育收费政策监管和监督检查职责，认真落实春季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督查，督促辖区内学校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同时坚决防止超越权限制定与上级政策相违背的教育收费规定。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对学校 and 有关单位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收费的，要按各自职责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优化信访受理办理机制，对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每一件举报都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切实维护学校教育收费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附件：

1. 2019年春季株洲市义务教育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 2019年春季株洲市普通高中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3. 2019年春季株洲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4. 2019年春季株洲市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5. 2019年春季株洲市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6. 2019年春季株洲市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9年2月2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纠风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处、市新华书店，各新闻单位。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